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104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30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6名，代表股份数量626,681,7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16,839,419股的31.072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名，代表股份数量535,397,136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6.546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数量399,995,492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9.8328%；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35,40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6.71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83人，代表股份数量91,284,572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4.5261%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91,202,581	99.9842%	77,483	0.0158%	0	0
H股股东	135,093,088	99.7721%	0	0	308,556	0.2279%
全体股东	626,295,669	99.9384%	77,483	0.0124%	308,556	0.049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21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178%；反对票77,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91,201,221	99.9840%	75,343	0.0153%	3,500	0.0007%
H股股东	135,092,948	99.7720%	140	0.0001%	308,556	0.2279%
全体股东	626,294,169	99.9382%	75,483	0.0120%	312,056	0.0498%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21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票7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99%；弃权票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 3、审议通过《关于提高赣锋锂电年产15GWh新型锂电池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89,965,615	99.7324%	1,314,449	0.2676%	0	0
H股股东	133,786,900	98.8074%	1,306,188	0.9647%	308,556	0.2279%
全体股东	623,752,515	99.5326%	2,620,637	0.4182%	308,556	0.049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产6GWh新型锂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91,207,281	99.9852%	72,783	0.0148%	0	0
H股股东	135,093,088	99.7721%	0	0	308,556	0.2279%
全体股东	626,300,369	99.9391%	72,783	0.0116%	308,556	0.049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电子公司新源投资建设年产20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91,202,881	99.9843%	77,183	0.0157%	0	0
H股股东	135,093,088	99.7721%	0	0	308,556	0.2279%
全体股东	626,295,969	99.9384%	77,183	0.0123%	308,556	0.049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105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变更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2022-094赣锋锂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16575125F

注册资本：143,747.888 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将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必要的登记及／或存档手续。在公司自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注册非香港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证明书后，公司将适时就更改公司名称注册的情况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克赞律师、邹津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下午14:00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也不对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或其他中国法律以外的法律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有关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并根据规定送达了H股通函, 上述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和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登记办法等事项。

4、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6 名, 代表股份数量 626,681,708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 2,016,839,419 股的 31.072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名, 代表股份数量 535,397,136 股, 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26.546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12 名, 代表股份数量 399,995,492 股, 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9.8328%; 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1 名, 代表股份数量 135,401,644 股, 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6.7136%。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3 人, 代表股份数量 91,284,572 股, 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4.5261%。

本次会议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均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赣锋锂业

的股东，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高赣锋锂电年产 15GWh新型锂电池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 4、《关于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产 6GWh新型锂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
- 5、《关于赣锋锂电子公司新源投资建设年产 20 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议案一致。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公司本次会议委托第三方单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